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7〕18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8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5096万元，其中省管县资金1589万元由省下达，你县（市、区、单位）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请列入2018年“2080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其余资金请列入2018年“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以上补贴资金均请列入2018年“51301 转移性支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2 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资金合计	国家级高技能实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补助	就业政策类补贴	创业常规类补贴	省级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备注
市人社局	749		31	100	618	
梅州市技师学院	800	800				梅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中心
梅江区	485		80	74	331	
梅县区	450		107	95	248	
平远县	280		61	54	165	
蕉岭县	224		52	44	128	
兴宁市	236				236	
五华县	137				137	
丰顺县	61				61	
大埔县	85				85	
小 计	3507	800	331	367	2009	
兴宁市	159		38	21	100	由省下达
五华县	952		454	398	100	由省下达
丰顺县	158			58	100	由省下达
大埔县	320			220	100	由省下达
总 计	5096	800	823	1064	2409	